

防伪条形码:



09912017090013150925

防伪编号: 09912017090013150925
报告文号: 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17)069号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7-09-29
报备时间: 2017-09-29 13:07
被评估单位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
签名注册评估师: 马俊权
康斌

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 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电话: 0991-2363567
传 真: 0991-2363567
通讯地址: 乌市新华南路36号世纪百盛花苑A座1508室
电子 邮件: 416873695@qq.com
评估机构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新疆资产评估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991-2813910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xjicpa.org.cn>

关于乌鲁木齐市百脑汇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 舒秀彦、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公证债 权文书纠纷一案所涉及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摘 要

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17）069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2017）新 0102 执恢 104 号案件所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16 日的拟拍卖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2017）新 0102 执恢 104 号案件所涉及的拟拍卖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名下安全门 4211 樘、安全门配件（豪华插芯锁拉手 278 个、高级执手门锁 126 个、豪华插芯锁 148 个、豪华插芯锁拉手 188 个、拉手 12 个）、原材料钢卷 142 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价值类型：非市场价值-清算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8 月 16 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16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2017）新 0102 执恢 104 号案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71.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1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1.50		
2 其中：存货		171.50		
3 资产总计		171.50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及关联单位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说明。

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谨提请本报告的使用者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二) 未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